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办事处玉竹路东、须水
河西南地块地表清理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6] 9 号



弘程咨询
HONG CHENG CONSULTING

采 购 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办事处

代理机构：弘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38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45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7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48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9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5
二、投标函	56
三、投标承诺函	57
四、投标报价表格	58
开标一览表	58
五、服务方案	59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0
七、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61
八、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62
九、服务承诺	63
十、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64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65
十二、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办事处玉竹路东、须水河西南地块地表清理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办事处玉竹路东、须水河西南地块地表清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6] 9 号
- 2、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办事处玉竹路东、须水河西南地块地表清理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140000 元
最高限价：41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6] 9 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办事处玉竹路东、须水河西南地块地表清理项目	4140000	414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办事处玉竹路东、须水河西南地块地表清理项目，对玉竹路东、须水河西南地块范围内占地约 70 亩工业用地进行场地清理，需达到文探物探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当地环保等政策要求，达到文探物探标准。
 -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或具有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的车辆或提供租赁具有有效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的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3.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24日至2026年07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本项目公告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8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8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3. 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22 号

联系人：孙鹏

联系方式：0371-677598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弘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33 号 1 号楼 3 号电梯厅 19 层 426 号

联系人：耿锋凯、郭淑迪、刘瑞环

联系方式：0371-67916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耿锋凯、郭淑迪、刘瑞环

联系方式：0371-679166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22 号 联系人：孙鹏 联系方式：0371-6775982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弘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33 号 1 号楼 3 号电梯厅 19 层 426 号 联系人：耿锋凯、郭淑迪、刘瑞环 联系方式：0371-67916696 电子邮箱：hnhcgs414@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办事处玉竹路东、须水河西南地块地表清理项目
1.1.5	采购编号	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6] 9 号
1.1.6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办事处玉竹路东、须水河西南地块地表清理项目，对玉竹路东、须水河西南地块范围内占地约 70 亩工业用地进行场地清理，需达到文探物探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4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当地环保等政策要求，达到文探物探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或具有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的车辆或提供租赁具有有效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的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3.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12.3	偏离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54.38 元/m³ 注：本项目按单价采购，预算金额 4140000 元，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54.38 元/立方米，报价时按单价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A)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壹份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上传。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所附证书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①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第十四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6 楼），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到投标文件开启时间，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按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
5.2	开标程序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5.2.4	开标顺序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进行电子开标。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7.5.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4. 交纳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对公转账方式收取。 5. 交纳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收款单位：弘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77280188000078521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10.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中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弘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电话：0371-67916696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33 号 1 号楼 3 号电梯厅 19 层 426 号。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9	特别提醒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投标人（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0.10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附件。
10.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12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要求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等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13	采购结果确定及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应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上进行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采购人应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
10.14	付款方式	乙方工作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提交结算报告，经甲方审核后按照财务流程支付最终审定金额。
10.15	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否。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财政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 （4）合同格式及条款；
- （5）采购人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开标一览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 八、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九、服务承诺
- 十、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和相关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3.5.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

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

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5.2 开标程序

5.2.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开标。

5.2.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具体开标程序参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6.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鼓励采购人在评标结束

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将结果在网上公告，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5 履约保证金

7.5.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根据《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4 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7 货款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

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高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及征求函：见附件 2。

2.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规定，若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0$	$1000 \leq Y < 50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

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高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高新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高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中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 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营业执照 ”；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 “个体工商户营业 执照 ”；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6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7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记录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8	具有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 处置核准证或具有有效的郑 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 证的车辆或提供租赁具有有 效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 证的车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9	其他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二、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为事业单位，与法人证书一致）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采购人需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中的规定及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要求
--	--	-------	--------------------------------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三、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2.2.2(1) 报价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价格)×价格权值(20%) ×10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审查、形式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报价不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2. 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进行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有效投标人最终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 3.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	30

		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2(2)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4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份相关业绩者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需附合同扫描件。	4
	拟投入运载车辆 (6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载车辆需具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行驶证，20 台及以上得 6 分，10-20 台（不含本数）得 4 分，10 台及以下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如果是租赁车辆的，需附租赁协议。	6
	服务承诺 (10 分)	1. 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协助办理各种手续，协调项目周边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的环境及居民，并提出影响的自罚措施： 承诺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协助办理各种手续，协调项目周边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的环境及居民，相应的措施内容详尽、具体得当，得 5 分；承诺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协助	5

		办理各种手续，协调项目周边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的环境及居民，但相应措施不具体或不合理，得 3 分；承诺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协助办理各种手续，协调项目周边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的环境及居民，但无措施，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 保证建筑物拆除及拆除后土石方清运（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不出现被投诉扰民及违法清理事项，写出方案和措施： 提供承诺，相应方案和措施内容详尽、具体得当得 5 分；提供承诺，相应方案和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 3 分；提供承诺，无方案和措施或内容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5
2.2.2(3) 技术部分 (60 分)	土方清运方案 (9 分)	土方清运方案从以下 3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测量放线；2. 土方清表要点；3. 土方清表工序、方法。 根据以上土方清运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9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9
	运作机制（6 分）	运作机制从以下 2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各阶段工作计划；2. 工作流程； 根据以上运作机制，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土方清运方案 总体框架（6 分）	土方清运方案总体框架从以下 2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管理目标；2. 施工总体部署； 根据以上土方清运方案总体框架，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组织机构形式 (6 分)	组织机构形式从以下 2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部组织机构；2. 管理人员职责。 根据以上组织机构形式，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工作计划编制 及进度控制（8 分）	工作计划编制及进度控制从以下 4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确保工期的组织措施；2. 确保工期的制度措施；3. 确保工期	8

		的技术措施；4. 确保工期的劳力、材料、机械保障措施。 根据以上工作计划编制及进度控制，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8 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从以下 4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机械伤害事故的预防及其应急措施；2. 管线的保护及应急措施；3. 坍塌事故的预防及其应急措施；4.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 根据以上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8
	重难点问题分析（6 分）	重难点问题分析从以下 2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周边地上设施的保护；2. 现场排水。 根据以上重难点问题分析，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扬尘治理（6 分）	扬尘治理从以下 2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扬尘污染控制达标，满足八个 100%要求；2. 无因施工扬尘控制不善造成的上级处罚和通报批评。 根据以上扬尘治理，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人员配备状况（5 分）	人员配备状况从以下 2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土方清运人员配备；2. 人员资质及轮班计划； 根据以上人员配备状况，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形式评审及符合性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同编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办事处玉竹路东、须水河西南地块地表清理项目

委托清运协议

委托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办事处

受托方：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办事处（以下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并由乙方进行土方清运、土地清表等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办事处玉竹路东、须水河西南地块地表清理项目。

1.2 项目地点：玉竹路东、须水河西南地块范围内。

1.3 工程量：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办事处玉竹路东、须水河西南地块地表清理项目，对玉竹路东、须水河西南地块范围内占地约 70 亩工业用地进行场地清理，需达到文探物探标准。

1.4 委托范围及内容：

乙方履行项目全过程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质量、成本控制、标高控制、安全、环保、外协关系处理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内容。

1.5 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乙方必须按甲方施工进度要求及时组织渣土外运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及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工程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第三条 工程量核定及质量标准

3.1 清表工程量

（1）清表初步预估工程量为 74684m³；

（2）具体数量由以下方式确定：甲方将原地貌测量数据提供给乙方，双方认可后，乙方进场施工，施工完成后甲方组织进行收方，出具正式测绘报告作为工程量核定依据，测量费用由甲方承担。

3.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当地环保等政策要求，达到文探物探标准。

第四条 综合单价及合同暂定总价

4.1 综合单价：

本项目土方垃圾清运含税单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m³。

此价为固定综合单价，除包含完成约定工作内容的挖、装、运、卸等全工序产生的费用外，还包括运输费、燃油费、机械费、土方消纳费、沿途保洁费等费用，以及管理费、市政、市容、环保、环卫、交通、治安、文明运输等城市管理有关规费、税金、利润和罚款，即与完成渣土清运工作有关的一切费用，但不包含围挡、喷淋等费用。

4.2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含涨价风险，不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进行调整，如有重大政策性调整及清运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协商处理。

4.3 本合同暂定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最终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第五条 结算总价及付款方式

5.1 结算总价：

本项目结算价格为：测量报告确认的方量×固定综合单价。

5.2 本合同采用以下付款方式：乙方工作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提交结算报告，经甲方审核后按照财务流程支付最终审定金额。

第六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6.1 甲方职责与义务：

6.1.1 甲方履行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责任，甲方派驻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项目工地代表。甲方的工地代表及现场人员，应保障施工环境，确保现场无纠纷、无争议，具备施工条件，并协助乙方解决在施工中遇到的问题；

6.1.2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及时申请办理计价、结算手续，审核乙方上报的完工结算报告等，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节点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6.1.3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按合同约定期限进场施工；

6.1.4 组织、管理乙方现场人员，确保乙方作业人员按照工地要求及规定进行作业，若乙方作业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1.5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工。

6.2 乙方职责与义务：

6.2.1 乙方派驻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项目工地代表。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进场通知后，应积极组织机械设备、人员、车辆进场，按照施工计划安排工作；

6.2.2 乙方必须指定现场管理人员在工程现场指挥作业，负责与甲方沟通，保证渣土及时处理。乙方必须随时同甲方保持工作联系，接受甲方对安全、进度、标高控制等方面的监督、管理控制；

6.2.3 乙方无论在施工现场范围内或场外，必须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如乙方施工造成施工现场环境破坏、发生交通事故、人员及设备等的安全事故、设施破坏等沿线既有设施的损坏、均应由乙方承担责任与赔偿；

6.2.4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将土方垃圾清运至指定的区域，不得乱倒或偷倒，必须符合国家 and 当地政府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乙方必须做好弃土地面的安全、环保防护工作，如因乙方未尽到上述义务而导致受到地方政府部门处罚的，其费用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关；

6.2.5 乙方必须派人做好施工现场的运输保洁工作，做好运输车辆出现场大门口之前的清洗工作，保证车辆出场时的全车清洁；

6.2.6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暂时停工的书面通知后必须立即停工，如因未及时停工产生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出现以下条款中的任意一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1.1 将本工程整体转包给第三方的；

7.1.2 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未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发生违法行为的；

7.1.3 因乙方不能及时清运土方垃圾导致文物勘探工作停滞的；

7.1.4 因乙方在土方垃圾清运及土地清表中过度开挖，超出土方垃圾清运及文物勘探土地清表工作需要，破坏原始土层，造成不可逆的层位关系破坏，导致文物勘探工作无法进行、清运方量增加等问题的。

7.2 乙方不得无故停工，由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长或无法完工，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验收

8.1 验收条件、主体、时间：乙方完成清表后__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验收，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当地环保等政策要求，验收合格后甲方进行高程复测。

8.2 验收时，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证明。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8.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在解除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9.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9.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协议文本已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并不存在歧义和不同理解，意思表示真实、明确、一致。

10.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约定为准。

10.3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名称：

账号：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名称：

账号：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办事处玉竹路东、须水河西南地块地表清理项目

二、基本情况简介

2.1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办事处玉竹路东、须水河西南地块地表清理项目，对玉竹路东、须水河西南地块范围内占地约 70 亩工业用地进行场地清理，需达到文探物探标准。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2.2 严格按照方案和合同要求执行，确保清理工作规范有序；

2.3 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清理工作安全进行；

2.4 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

2.5 按照清理标准，进行地表附属物清理，达到黄土裸露状态，确保达到土地报批和文探物探标准。

三、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当地环保等政策要求，达到文探物探标准。

3.4 履约验收要求：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3.5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乙方工作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提交结算报告，经甲方审核后按照财务流程支付最终审定金额。

四、其他要求

土方清运方案、运作机制、土方清运方案总体框架、组织机构形式、工作计划编制及进度控制、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重难点问题分析、扬尘治理、人员配备状况等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完全符合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正本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6] 9 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办事处及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能证明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或具有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的车辆或提供租赁具有有效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的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4.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正本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6] 9 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函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服务方案
- 六、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 八、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九、 服务承诺
- 十、 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致：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办事处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m³）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弘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弘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弘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弘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弘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单价 (单位: 元/m ³)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采购人需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中的规定及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2. 郑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从事相关工作 年限	备注

注：没有的信息可以以“/”填充。

八、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九、服务承诺

十、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1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十二、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